

## 第四章 雙卡債發生源由的探討

由於雙卡債問題形成的原因相當綜錯複雜，本研究嘗試以政府、發卡機構、持卡人與代辦公司等四個構面切入，並以在自由經濟下政府應發揮的職能，作為研究的主軸，探討雙卡債問題發生的根源：

### 第一節 政府金融產業政策與監理制度不全

#### 一、國內金融市場開放的時程：

第一階段：1984 年-1991 年迫於美國 301 條款壓力下逐步對外開放國內金市場

政府信用卡市場開放底定後，在臺灣各界對金融自由化的期許之下，美國方面也透過 301 條款施壓臺灣，在 1984 年左右，政府開始進行所謂的「金融自由化」，亦即將當時種種的金融管制修法開放（經濟日報，1990.04.22，蕭維文）。

此一階段主要的開放對向主要為外商銀行，主管機關在業務的開放上，為了維持國內金融的穩定，因此政策上雖已朝自由化發展，態度上仍維持保守，對新種業務的開放均一再研究後，才會開放，甚至常常在外商銀行壓力下，才被迫開放；例如信用卡開放初期基於控管貨幣供給的考量，只允許具有到國外消費的功能，並不允許具循環信用貸款的功能，實質上只能稱為國際簽帳卡，後來因為外商銀行從一開始即開辦循環信用的業務，而國內業者則是經爭取後，才不得不一視同仁的開放。

第二階段 1992 年-2002 年開放新金融機構的設立

此階段主要以開放新的金融機構為主，有大量新的銀行、證券、保險與期貨公司的成立，造成所有金融業均與銀行相同均產生「over banking」的現象，但又不開放銀行往外發展，造成業者在既有的市場上競爭異常激烈，新的銀行與老的銀行競爭，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競爭，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競爭，銀行又與非銀行競爭，雖使消費者福利增加，但也使銀行存放利差減少、銀行收益減少、逾放比率上昇。

此階段國內銀行以企金為主要業務範圍，主管機關對於新種業務的申請，開始朝向開放的態度，逐漸的幾乎申請都會核准。

第三階段 2002 年加入「WTO」以後

由於政府承諾於加入「WTO」後，要完全開放國內市場，此為使國內業者能與外商銀行競爭，除擴大金融業務經營範圍外，並主動協助業者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。亦提供許多便民措施，例如以往銀行業要承作某種新業務時，必需逐家申請，改為一家申請，大家都可承作；此階段不但主動開放業務，亦鼓勵業者開發新業務。

## 二、金融監理政策不全、造成金融市場運作失衡：

在自由化精神下主管機關強調尊重市場機制，金融監理的原則上採「業務從寬、財務從嚴」的角度出發，基本上在業務上不作太大的限制，讓業者儘量發揮。政府尊重市場機制的態度基本上並無問題，這在一般產業並無問題，但金融產業之所成為特許行業，乃基本上其所運用的資金為社會大眾的存款，一但其經營問題，其所產生的損失將由存款戶承擔或全民買單。不管由誰買單，其過程中均會讓社會動盪不安，而再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，因此金融產業定然需要政府訂定一定的遊戲規則，避免市場運作失衡，付出太大的市場失衡自我調整的成本。

據報導：民國八十九年民進黨執政，雙卡(信用卡及現金卡)數量僅有一千八百三十萬張;今年，雙卡數量成長逾兩倍、達四千五百五十五萬張，國民所得都沒有增加如此快速，金管會浮濫發卡，龔照勝應概括承受所有責任。徐中雄強調，卡奴及卡債問題早就反映給金管會銀行局，卻不見政府有任何管控動作。(經濟日報，2006.03.03，黃名璽)

以上所報導的內容就是指銀行在衝刺雙卡業務時，由於監理制度不全，造成市場運作失衡，產生了卡債問題。

政府大量開放銀行以後，造成金融市場中銀行的數量，由以往的供給不足，變成超額供給，其結果如同「蛛網理論」中的豬農，當豬供給不足時，必然產生超額利潤，而使許多人加入養豬市場，而使豬產生超額供給，使得豬農不得不降價以求，豬農因而產生鉅大損失；銀行亦同因有龐大資金在手，容易產生財務理論上的「代理問題，經理人為求將資金貸放出去，以求銀行的生存，不得不降價以求，只是它所降的主要的不是價格、而是授信標準，導致如同金管會統計的，欠卡債的人原本有許多消費並不需要的，但在銀行因過度競爭下，而使許多持卡人有了太高的信用額度，而產生了過量(付款能力)的消費，最後因而使銀行產生鉅額呆帳損失，而發生了這次卡債危機。

在養豬市場中政府通常以出口量的調整，降低市場失衡時調整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，而這次雙卡市場自 2002 年開始進入高成長期，而此同時香港、美國(前一次在 1980 年代)在 2002 年、韓國在 2003 年與更之前 1983 年的日本，均同樣產生類似的卡債危機，並付出許多處理成本，也採取許多的監理措施來防止再發生。但其它國家的經驗主管機關並未引以為鑑，制訂適當的政策來維護金融的秩序與穩定，以「尊重市場機制」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預期銀行能發揮自我節制的功能，以致未制訂適當的監理措施，來防微杜漸，放任部份非理性的銀行衝業務的結果，造成本次卡債問題的產生。此次雙卡帳問題，政府在 2001-2005 年雙卡業務高成期階段，初期並無較積極的監理措施，直到 2004 年的「358 分級措施」才開始算是較有注意到應該對雙卡業務應有所管理，但在「財務從嚴、業務從寬」的原則下，將重點擺在對銀行財務面的管理，直到 2005 年 11 月雙卡帳問題延燒到引起整個社會注意以後，有較積極面例如「銀行對單一個人無擔保授信不得超出月薪 22 倍」限制額度的監理措施出現。

限制額度的做法在其它發生卡債的國家，均曾被作為防止卡債問題再發生的手段之一，例如日本現金卡業者便有共同的默契，一位消費者原則上僅能申請七張現金卡，每張額度最高 50 萬。

限制額度的做法雖有違市場機制運作的精神，但在維護金融與經濟社會的穩定原則下，乃兩害相權取其輕、不得不然的作法。

### 三、有關資訊不對稱？造成市場失靈的問題

因應卡債協商還款機制，台灣銀行與土地銀行昨（10）日率先調降信用卡與現金卡利率，其中土銀即日起現金卡循環利率從原本 12.99%和 9.99%，各下調自 9.99%和 8.88%，成為國內首家現金卡利率低於 10%的銀行。（經濟日報，2006.03.11 黃國棟）

國內公營其雙卡利率長期遠低於一般民營業者信用卡的 20%、現金卡的 18.5%，但以土銀與台銀為例依金管會的統計資料，截至 2006 年 4 月底為止信用卡市場佔有率台銀僅 0.14% 土銀則 0.2%，現金卡市場市佔率土銀雖位居第十名，也僅 1.6%；而這兩個市場的前三名均採高利率，且佔有率也都高達 10%以上，依經濟學的理论，在市場機制自由運作的結果，將產生價格低者市佔率應較高、價格高者市佔率應較低而有所不同，其中最大的原因，有許多人認為其中以劉億如立委為代表，認為乃由於資訊不對稱造成的結果，業者利用資訊不對稱例如號稱零利率代償，卻收取 15%以上的高額手續費，等行銷策略來大幅擴展市場，在這些業者作大過程中，旦政府並未介入市場，來改善這種資訊不對稱的現象，導致情形不斷惡化。

這種利率在雙卡市場利率高低與市佔率不相稱的現象，一直到卡債問題暴發後，政府於 2005 年 8 月受到各方壓力後，才有比較積極的監理制度，要求業者對於收取利率的高低，必須予以透明化，並公佈在各種場合給消費者了解。

但市佔率高低是否由於資訊不對稱造成，或是由於各銀行經營、行銷、授信政策與人才的差異有關，仍值得深入探討。

## 第二節 發卡機構-追求高利潤-衝刺雙卡業務形成「金融業的葡式蛋塔旋風」

### 一、本土型金融危機逐漸轉危為安、但經營環境並未實質改善

當 2001 年時國內銀行業者雖，已從企金市場的傷痛中裡慢慢復原，但金融業者仍面臨六大挑戰的經營困境：(2003 王鶴松)

- (一)、銀行家數太多
- (二)、銀行業業務競爭日趨激烈
- (三)、存放款利率差距縮小、獲利率下降
- (四)、逾期放款比率偏高
- (五)、產業外移與產業結構轉變帶來的潛藏問題
- (六)、直接金融比重續增

### 二、雙卡業務由銀行業者的新希望到淪為票房毒藥：

2001 年時由於萬泰銀行經營現金卡的成功經驗，銀行業者尤其是新銀行發現，單一卡片業務竟可以維持一家銀行的生存，在高獲利的誘惑下，便紛紛投入雙卡業務的開發，在 2002 年與 2003 年競爭的主戰場在信用卡，那兩年循環信用餘額均有 30%以上的成長(詳如圖 3-5)，因為信用卡市場歷史比較悠久，很快的在加入者眾的情形下，2003 年年底信用卡市場便已趨於飽合。到了 2004 年消金競爭的主戰場便轉到了現金卡，國內業者投入這個市場大多集中在 2001-2003 這三年(詳附錄五、六)，如同「葡式蛋塔」一樣，幾乎所有銀行一夜之間都賣起了現金卡，最多時總共有 39 家發卡行，直追信用卡 50 家的規模，事實上信用卡發卡機構中，有 6 家專業的信用卡公司，不能發行現金卡，可說在發行信用卡的銀行中，也都發行了現金卡，促使這個現金卡市場在 2004/7-2005/7 一年間鉅幅成長。

---

<sup>1</sup> 此六家為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(股)公司、奇異信用卡(股)公司、台灣永旺信用卡(股)公司、安信信用卡(股)公司、友邦國際信用卡(股)公司、台灣美國運通國際(股)公司

表 4-1 2004/7 與 2005/7 現金卡市場放款餘額比較表

	Jul-04	Jul-05	成長率
萬泰銀	65,884,831	70,663,833	7.25%
台新銀	29,101,908	80,447,165	176.43%
中華銀	18,824,210	29,432,059	56.35%
中信銀	14,251,818	29,595,689	107.66%
其它	71,682,534	96,558,751	34.70%
整體	199,745,301	306,697,497	53.54%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

單位：仟元

從表 4-1 可看出整體現金卡市場在 2004/7-2005/7 一年間，整體現金卡貸放餘額成長了 53.54%，而兩家消金的龍頭台新銀與中信銀成長率更超出 100%，而台新銀更以 176.43%的成長率，貸放餘額一舉超越現金卡市場龍頭萬泰銀。

惟現金卡貸放餘額在 2005/11 月創下 3,152 億後，便因部份發卡機構過於衝刺雙卡業務的結果，造成整體業者產生鉅額呆債，而暴發此次的「卡債危機」，而許多發卡銀行因不堪虧損，而紛紛被迫或主動宣佈退出市場，到 2006/5 底為止退出市場的已共有 15 家，剩下的業者不但對現金卡也對信用卡，採取了緊縮政策，短短三年便玩完這個市場，至此雙卡業務開始進入冰原期。

### 三、雙卡業務為何產生鉅額呆帳：

#### (一)、授信標準不斷下降：

部份發卡業者為了快速在這個市場獲利，而在同業高成長的示範下，業務部門都被經營階層定下很高的業務目標，而在較有償債能力客戶層逐漸飽合下，為求在競爭激烈的雙卡市場中殺出一條血路，授信標準便不斷往下修正，甚至以經營高風險的邊際客戶為目標。

#### (二)、徵信不實：

以下是工商時報的相關報導：

「其實你？」，作銀行的怎麼會不知道雙卡有危險呢？」講到這次踏入雙卡危機陳亮丞(大眾銀行總經理)倒是笑了，他一開始看到現金卡業務，也覺得很奇怪，風險明明很高，一點徵信都不作就發卡，「這樣對嗎？」陳亮丞說，他也問過負責雙卡業務的部門，是不是應該更嚴謹。「不過大家都說，不這樣卡戶就去別家銀行辦卡，生意就不用作了。」陳亮丞說，當時自己沒有堅持，結果未能避免雙卡帳風暴，突然感覺到「堅持有其必要」，真是銀行總經理寶貴的一課。(工商時報，2006.04.14 胡采蘋)

以下引用今周刊(2006 張弘昌)：但一般所有銀行都有正常徵信流程，大概流程如下：

1.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、財力證明(如存簿)、在職證明(如健保卡)。

2.銀行行員針對申請人的年資、收入、工作條件進行行初次審查，如果有工作屬八大行業，或者收入偏低的，就先行過濾掉。

- 3.銀行行員打電話照會申請人，確定是否為本人申請。
- 4.查詢聯合徵信中心，查看申請人過去的信用紀錄。
- 5.查看申請人的身分證，工作等資料是否有偽。
- 6.評估申請人現在的負債收入比高低和還款能力，以決定核准的額度。
- 7.進行撥款或發卡。

然而這些標準流程在銀行為求業績下變成僅供參考，一位金融業即指出現在銀行對信用卡、現金卡等雙卡業務，「幾乎是閉著眼睛在簽」，不少銀行甚至只要看到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和別家銀行的卡片、以卡辦卡就照單全收，很多相關證明文件都省掉了，「簡單來說，只要活著、能呼吸，要幾張卡就給你幾張卡，有急用的話，三十分鐘還可以立即發卡。」這位金融業者笑著表示，對銀行來說，只要申請人沒也停卡記錄，基本上很難不發卡的，且額度往往讓客戶滿意，絕不會因為負債比率過高而有所減少。

今周刊內容所探討的便是部份銀行業者，為衝刺雙卡業務的非理性手段。

### (三)、對持卡人信用額度給予不斷提高，成為引燃卡債風暴的火柴：

如果只是申請標準降低，徵信不實讓持卡人擁有多家銀行卡片，只要在額度上能善加把關，讓月薪兩萬卻背負兩百萬卡債的情形不要發生，則這次「卡債危機」應不會如此嚴重。

以下分析觀念引用(經濟日報，2006.01.08 蔣沛霖)日本自 1964 年推出現金卡業務以來，迄今約 40 年，屬於相當成熟的市場，故以日本消費金融公司的每戶平均餘額來"指標，應該頗具參考性。

日本前四大現金卡公司，每戶平均餘額轉換成台幣後介於 14.6 萬元-17.9 萬元之間。由於日本的物價高於台灣，若直接以匯率換算後比較餘額高低，會造成誤差，故(蔣沛霖)採用 GDP 與購買力平價調整後之 GDP 之比率做為調整係數，以便比較日本與台灣的每卡動用餘額之真正高低。(調整係數係依照世界銀行、美國中央情報局及主計處之資料推估而得)

經過購買力調整後，台灣前四大現金卡公司的平均每卡餘額均高於日本，最高甚至接近兩倍，表示台灣單一個人的信用曝險額明顯高於日本，在風險分散不夠的惜況下，信用損失的變異相對較大，以目前的購買力差異來看，台灣現金卡業者將平均每卡的餘額控制在新台幣 7 萬元上下才是比較安全的水平(購買力平價調整前)

台灣現金卡業者從何時開始浮濫發卡呢？現金卡餘額成長率可由兩個部分所組成：

現金卡餘額成長率 = 已動用卡數成長率 + 平均每卡動用餘額成長率

國93年10月以後，現金卡餘額推升之主角由「已動用卡數成長率」改為「每卡平均動用餘額成長率」，由於市場競爭，現金卡新戶之推展日漸困難，造成「已動用卡數成長率」呈現下滑的趨勢。若銀行要維持現金卡動用餘額的高成長，唯一的辦法就是讓「每卡平均動用餘額成長率」增加，恰巧的是，民國93年10月的前四大現金卡銀行的平均每卡餘額剛好等於7萬元。這個數字與前述所算出的安全水準接近，表示93年10月是現金卡額度氾濫的濫殤。(2006蔣沛霖)

事實上不只現金卡的額度在2003年10月開始上昇，信用卡額度的加碼賽，亦同時發生，舊戶每月覆核只要客戶消費增加，額度立即主動調整，甚至鼓勵客戶使用不佔額度的「零利率分期付款」，新卡新戶的如未持卡的比照舊戶標準儘量給予高額度，如為「以卡辦卡」它行客戶則的直接大幅加碼，以討好客戶；甚至它行的客戶直接用較低的利息，用代償、信用貸款額度加碼搶過來，而單純認為其原來銀行的額度應該不會使用，最後終至不可收拾，往往等客戶發生問題時，已負債兩三百萬了。

據報導：誰說銀行都想賺錢的？中興銀行當時這樣放貸，擺明就是要讓銀行虧死！」一名承辦人員如此形容中興銀弊案，整個銀行就如同私人金庫，甚至只憑一張身分證，竟然可以辦到六千萬元貸款，堪稱是有史以來額度最高的「現金卡」。(經濟日報，2005.09.16 何祥裕)

在參與額度加碼賽中的所有銀行均一廂情願假設消費者，會有理性的經濟決策，會控制自己的消費額度，不會有超出自己能力負擔的借款行為發生，因此當其所有的信用需求，均由自己銀行滿足後，消費者便只會跟自己維持往來，如此一來搶到越多客戶，利潤也就越高，而未考慮競爭者的反應與消費者真的具有自我控制的能力，事實上當一家銀行用額度加碼搶客戶而獲益時，便馬上會有銀行跟進，市場中許多銀行，在求生存下都主動或被動的加入這場，現在看起來不可思議的客戶爭奪大賽，連一張額度陸仟萬殺手級現金卡都出現，最後使一些授信較嚴謹的銀行也都受影響了。

事實上不管是浮濫發卡或者是額度的給予未合理控管，這種非理性的競爭行為在美、日、韓與香港都曾發生，其最後也都對經濟社會造成嚴重傷害與成本的付出，在卡債問題發生初期，政府認為市場機能下業者會自我節制，別的國家發生問題，台灣應不會發生；直到2005年4月在「發卡行銷面」，「額度管制面」更是到2005年12月，才有較積極的監理制度推出，但雙卡債問題已成燎原之勢。

### 第三節 持卡人-空心消費「錯誤的消費價值觀」

據報倒：卡債效應持續延燒，金管會今天提供一份以 5600 名「卡債族」為調查對象的資料顯示，卡債族刷卡支出項目中，非民生用品佔六成四，其中百貨公司、KTV 等消費佔最多；至於加油、修車、水電瓦斯等民生支出則佔二成六。金管會表示，外界所說的 50 萬卡債族中，真正屬低收入者約 3 萬人，因此並非所有戶債族都屬「卡奴」。(聯合新聞網，2006.03.11 陳素伶)

在自市場經濟下經濟學家認為，每個人的經濟決策均是理性的行為，以不侵犯別人的原則下，每個人均會追求自我最大的利益，而經濟決策是理性的，因此每個人應會自我控制，導致其經濟決策會害人害己，在此前提下，理論上應不會形成所謂「雙卡債問題」，但如同朱錦鄉(2005 資本、風險與慾望機器：信用卡負債者的社會分析)的研究顯示：

其以有別於社會輿論無法理解卡債，而認為這是一種非理性的態度，該研究認為對於卡債者而言，以個人信用預支經濟資本、投資個人資本，正是他們「理性計算」的標準。透過卡片，能夠達到以下目標：

- (一)、週轉經濟資本進行社交活動，維繫人際關係。
- (二)、可以購買符合自己美學品味的商品，得體的打扮讓自己在工作上更順利。
- (三)、調度金錢的使用、暫渡錢財窘迫的生活；或是賺取更多的經濟資本。

透過達到以上三種目標，來滿足本身的慾望，而依經濟學的基本原理，人的慾望是無窮的，但資源是有限的，在當借錢太容易，(以下 2006.01.04 陳駿為)月薪二萬元可以貸到兩佰萬，致使人們滿手鈔票時，通常要人們控制自我慾望是很難的事，按照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的理論，將人的需求分成五層，從金字塔圖形底部算起，分別是：生理的需求、安全的需求、被接納的需求、尊重的需求、自我實現的需求。當人們在做盲目消費時，往往搞不清楚當時的購買行為是屬於那個層次的需求，換句話說，消費者並不容易區分「想要」和「需要」的不同，而產生不必要的消費，(以下 2006，今周刊)有人為買名牌月入四萬，卻月增卡債十萬，月薪五萬卻卡債加房貸上千萬等「空心消費」現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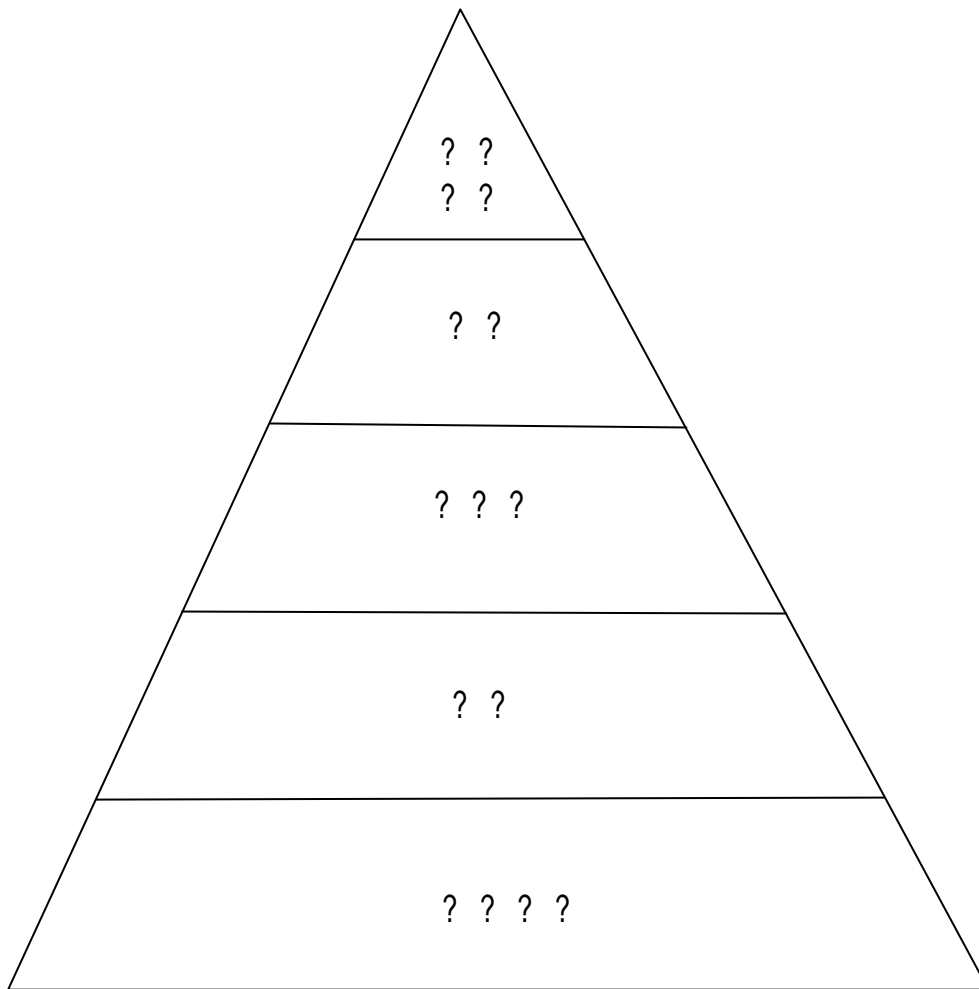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 馬斯洛的需求層級理論

因此(經濟日報，2006.01.04 陳駿為)便歸納兩個以信用來預支資本容易造成負債的主要原因：

(一)、收支未控制好所造成的負債：

造成負債的最通常原因就是「沒有量入為出」。凡是產品提供者為求利潤，必然透過各種廣告或促銷手段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。消費者往往為了滿足一時慾望，極可能在衝動的情況下做出消費行為，買的時候花了大把鈔票，買完之後卻當垃圾丟掉，無形之中已經是一種浪費<sup>2</sup>。

就收支管理而言，如果收入夠多的話，不必要的消費行為或許還不會造成負債；如果收入不夠，則在信用卡、現金卡催化下，某些不必要消費行為正是造成負債的最主要原因。

(二)、操作財務槓桿所造成的負債：

借錢來投資並且以小搏大的做法稱為「財務槓桿操作」，透過槓桿的操作將使獲利快速提升，但虧損時的資產損耗也相當驚人。操作財務槓桿可能會有可觀的報酬率，於是有人就會運用借款做投資，畢竟「借錢來賺錢」是多麼輕而易舉的事。只不過萬一虧損時，其代價就是連本帶利的賠，其中最糟的狀況，是萬一資產價值暴跌或趨近於零時，負債就會立刻惡化，因為除了資產價值全無，還會有長期的借貸本息必須償還，這也是許多人造成終身負債的原因。

---

<sup>2</sup> 依金管會調查有 85% 以上的雙卡債務人，高估自己的償債能力。

因此政府的職能便是維持經濟社會在公平與效率的狀況下運作,因此對會破壞經濟社會穩定的行為,便有責任訂定適當的產業政策來加以防止,例如對要以雙卡來透支信用者,而部份銀行業者又以額度作為吸引消費者的手段,政府面對這種非理性的消費者與銀行,應需訂定規範限制個人過度舉債,以防導致市場機制運作失衡的情形發生,降低經濟社會運作成本。

惟政府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大原則下,希望銀行與消費者發揮自我節制的功能,直到雙卡債問題已嚴重到無以復已的程度,2005年12月政府在各方壓立下,才推出有效限制持卡人過度擴張信用的監理作法,「單一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餘額佔平均月收入,不宜超過22倍」,政府反應動作實慢於經濟環境的需要。

## 第四節代辦公司的推波助瀾

財富自由：高利息會使您成為銀行奴隸  
看見未來：給您減少負債的完整理財規劃  
最低利率：55家銀行，誰可以給您最低利率  
最高額度：單家銀行最高可辦200萬  
視如己事：事先經過銀行確認，一定能核准撥款  
快速准貸：小額2天，高額5天可以撥款

優質人士專案優惠貸款  
信貸百萬，月付13,600以內

軍公教專案優惠  
醫護人員貸款  
5000大企業員工貸款

收入不穩定的業務員要如何辦貸款

3分鐘告知您可貸額度及最低利率！

請留下您的資料，我們將立即與您聯絡

以上就是經常讓人們看到的，代辦公司的廣告字眼，這一波卡債風暴如此嚴重，代辦公司所扮演的角色，是較為大家所忽略的，事實上代辦公司存在已久，其影響的範圍也越來越大、越深，許多每月僅有兩、三萬的月薪收入者，最後卻積欠了兩、三百萬的卡債這大多是代辦業者的貢獻，到底代辦公司有何能耐，以謊言、偽造等方式，提高申請人信用評比，讓已欠一大堆卡債、繳不出貸款的人還辦得到小額信貸，以下便是代辦公司常使用的七種方法：<sup>3</sup>

### (一)、集中在統一時間送件：

以往代辦業者常利用金融業者在徵信時，不會上聯徵中心的漏洞<sup>4</sup>，以及熟悉各銀行的作業流程，便集中在統一的時間，一起向各銀行送件，以達到替申請人，高額貸款的目的。

### (二)、設法擠進一千大企業：

因為銀行在審核個人資料時，常利用電腦作第一層徵審，而電腦對一千大設定的參數任職單位的「公司名稱」的申請人，往往給予自動過關的評分，「職稱」反而不是重點。

### (三)、偽造扣繳憑單或薪資條：

因為大部份銀行在要求財力證明時只要求提供影印本，因此要偽造扣繳憑單或薪資條並不難，

<sup>3</sup> 本研究 2-7 種方法參考今周刊 471 期李曉婷所撰「謊言、貪婪、卡奴 拆穿代辦業者偷天換日六大招數」。

<sup>4</sup> 現在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在徵信時，便必須將申請記錄件上聯徵，撥款時必須再覆核一次，以防堵這個漏洞。

因此只要數字不要太離譜，銀行徵信員大多不會去求證真實性，也就容易矇騙過關，貸款額度也經常偏高。

#### (四)、向銀行偽裝為優質客戶：

例如申請人從未申請信用卡或現職未滿三個月，代貸業者便會建議申請人與前公司套好招；因銀行通常認為家庭主婦「呆帳率最低、最容易還錢」，如果是女性且已婚，通常建議其填上家管。

#### (五)、利用假店面創造信貸空間：

讓申請人佯裝租個店面，並在裡面放一些商品，再向銀行申請創業貸款，等貸款下來後，做不做生意已不是重點；如要超額申請房貸，就由代辦業者、申請人與建商或仲介業者形成默契，在買賣契約書上虛增成交金額。

#### (六)、租賃親友房子最有利：

因為銀行會以個人負債比做為重要評估項目，一般在計算收入時三分之一作為生活費用，三分之二作為償債的來源，因此如房子為自有則因負債比提高，對於信用評分自然較低，而在外租賃則代表居無定所，如向親有租賃則代表不容易搬家，如將來申請人違約，也可找租賃人探詢債務人行蹤。

#### (七)、謊稱教育程度至少高中畢業：

因為銀行評估信用時，教育程度越高代表工作機會越多，償債能力越強，因此如為國小畢業恐怕要審核過關不易，因此代辦業者通常會建議至少要填選「高中或專科畢業」！

對於台灣目前代辦公司的存在的盛況，其與催收公司的存在一樣，問題已年代久遠，且製造問題越來越多、範圍越來越廣，對於金融業委託的催收公司，財金主管當局於八十八年開始納入規範，且管理越來越制度化，但政府相關部門對代辦公司的問題似乎漠視或者無視於它的存在，因此到目前為止仍缺乏一套有效的管理辦法，以使其不再危害整個金融市場的穩定。